

东华理工大学文件

校政字〔2026〕97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华理工大学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：

《东华理工大学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2026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，第12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东华理工大学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健全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与培养机制，切实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二条 学校成立“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”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：学校工作领导小组），统筹领导“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计划”的实施工作，具体负责政策制定、组织协调、过程监督和结果审核等。学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，分管研究生教学、本科教学的校领导任副组长，由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团委、科发院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。

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，分管本科教学、研究生教学、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和教授代表任成员的“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计划”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本计划在学院的实施，包括培养方案的制定、课程体系改革、选拔、培养和考核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培养模式

第四条 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模式包括“本硕连读”“直接攻博”“硕博连读”三种，培养对象仅限于全日制、非定向就业学生。“硕博连读”培养参照《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》等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“本硕连读”培养模式的基本学制为“4+2”年，即本科4年，硕士2年（五年制本科专业为“5+2”）。硕士阶段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。相关专业本科生在完成前两学年（五年制本科专业为三学年）的课程后，经个人申请、学院选拔和研究生院审批后进入本计划，加入导师所在科研团队。对获得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资格且被我校录取的学生，在本科第四学年（五年制本科专业为第五学年）可进入“本硕连读”培养，研究生院承认其提前修读并已获得课程成绩及学分。

第六条 “直接攻博”培养模式的基本学制为“4+5”年（五年制本科专业为“5+5”），即本科4年，博士5年，博士阶段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。学生完成本科阶段前两学年（五年制本科专业为前三学年）的课程后，经个人申请、学院选拔和研究生院审批后进入本计划，加入导师所在科研团队。对获得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资格且被我校录取的学生，在本科第四学年（五年制专业第五学年）进行“直接攻博”培养并修读相关研究生课程，学校承认其提前修读并已获得课程成绩及学分。学生自研究生入

学起，即进入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。

第四章 选拔条件

第七条 基本条件

1. 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学生（不含专升本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），且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；

2. 政治立场坚定，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；

3. 身心健康，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，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。

第八条 “本硕连读”“直接攻博”计划申请条件

1. “本硕连读”以攻读硕士学位为目标，本科专业应符合硕士专业人才的培养需求；“直接攻博”以攻读博士学位为目标，本科专业应满足博士专业人才的培养需求，并与深造方向保持连贯或互补；

2. 本科培养阶段前两学年（五年制本科专业为前三学年）所修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合格，且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%，所有课程无补考重修记录；

3.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，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；外语类专业的学生，要求专业四级成绩合格。

第五章 选拔程序

第九条 公布遴选方案及招收计划。每年9月上旬，学校面

向相关专业本科三年级学生启动“本硕连读”“直接攻博”遴选工作。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、学科建设与评估需要，确定具体遴选方案（其中规定的条件不得低于学校基本条件），结合往年推免指标、学科专业情况、在校生规模等因素确定招录名额和指导教师名单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向全校公布。

第十条 学生申请。每年9月下旬，有意申请“本硕博贯通培养”的三年级本科生提交本硕博贯通培养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。各学院“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计划”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。

第十一条 专家考核。每年10月中旬，各学院组织专家考核小组，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、专业基础、学术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及外语水平等进行综合考核。具体考核形式由各学院自主确定。

第十二条 公示及录取。每年10月下旬，各学院公示“本硕连读”“直接攻博”意向生考核成绩及导师遴选结果（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其为“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计划”入选学生。

第十三条 入选“本硕连读”“直接攻博”的学生，须通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遴选。

第六章 培养过程

第十四条 拟接收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的第一导师应具备

该生入学年份相应培养层次的指导教师资格。指导教师年龄、经费等具体要求参照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、聘任办法及各培养单位导师聘任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各学院负责组织入选学生与导师（组）的双向选择工作。入选学生经过双向选择后确定其导师（组），实行全程导师（组）制，导师（组）全程负责该学生的培养指导与教育管理工作。各学院应做好入选学生的日常管理，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，并对培养过程进行监督与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入选学生可在本科培养阶段，按照个人培养计划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，所取得的成绩及学分全部带入研究生阶段；提前进入研究课题，结合课题方向完成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第七章 学业考核与学位授予

第十七条 入选学生可在本科培养阶段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，由研究生课程的开设学院进行课程学分认定，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。

第十八条 入选学生若在本科阶段退出“本硕连读”“直接攻博”培养计划，返回原本科专业学习，必须按照原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入选“本硕连读”“直接攻博”培养的学生，其毕业条件及学位授予标准与常规培养模式的硕博士研究生一致；若入选“铸核计划”和卓越工程师学院等拔尖人才培养计划，其

毕业条件及学位授予标准则按照学校相关实施办法的要求执行。

第二十条 “直接攻博”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转为硕士生培养。确因身体等客观原因，在本学位点硕士基本学制过后，无法继续完成学业的，由个人申请、导师同意、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、研究生院按程序审批备案后，可转为硕士生培养。满足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要求的按硕士研究生毕业，授予硕士学位。

第八章 激励措施

第二十一条 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的奖学金评定，参照《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东华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校级资助与助研津贴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以推荐免试身份获得“本硕连读”或“直接攻博”资格的研究生，可直接获得学校“铸核计划”申请资格。入选该计划后，可享受相应的专项助学金，具体选拔流程和激励措施参照学校“铸核计划”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进入研究生阶段后，学校优先资助本硕博贯通学生申报出国（境）访学项目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工程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专业实验室和工程训练中心等平台向本硕博贯通学生全面开放，为学生研究和实践提供平台支撑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指标纳入相关学院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指标。相关学院应协调统考、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的名额比例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院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